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芜湖德豪投资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33,356,800股。本次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质押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103,0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